

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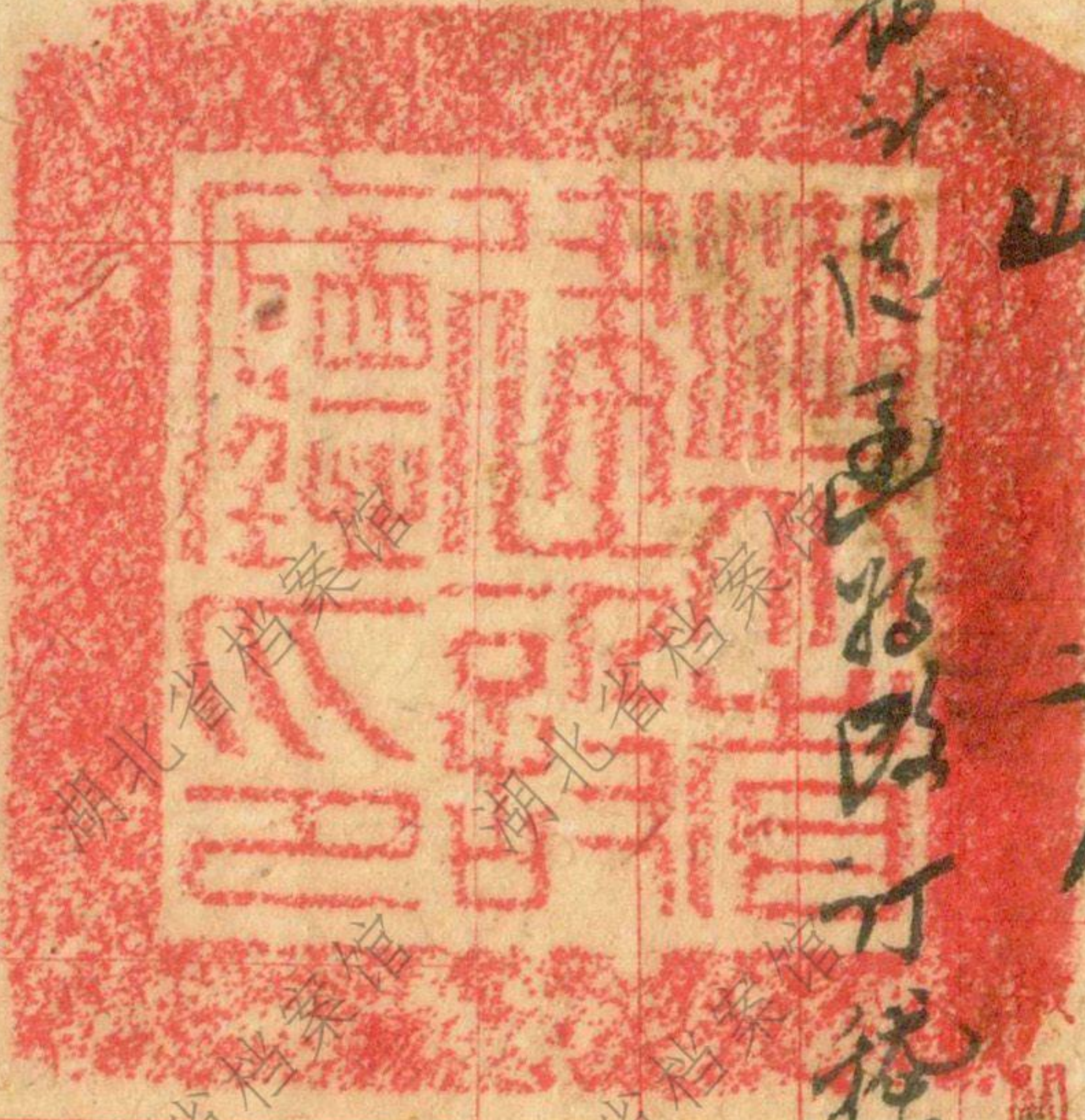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2953

0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十八		建設廳		准	
		字第		10981	
稿擬		稿會		稿	
鄂用		建設廳		送達	
檔案		去		別類	
字第		10981		件附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請
三
字
為

訓令

令本廳就各機關各料室

准審計處本年十月五日核稿字奉財部

函為事奉令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爰

將稽察限額改訂為舊法工程費為元燭

置直支費財物陸仲允雖直支醫院亦准支

因前奉財部令外特令仰知照

以令

解長金。



會計部

事由奉令改訂稽察限額函請 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審計部字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建字第10981號

案奉 審計部本年九月廿九日京總一字第八五號訓令開：「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依照政府公佈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減一案前經層呈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并經轉令飭遵各在案嗣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爰將稽察限額改訂為營繕工程壹萬元購置變賣財物陸仟元復經呈奉監察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憲法字第五九一號代電准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查照暨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是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處長

李悅義

監印黃德模
校對汪佑之